

证券代码：838912

证券简称：鑫承诺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鑫承诺

股票代码：838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丁玉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定向增发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叶明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定向增发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远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广东省深圳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定向增发

变动日期： 2017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
本公司、鑫承诺、公司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增持	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分别增持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955,000 股、1,955,000 股、69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由 36.43%、19.29%、12.86%变动为 37.93%、25.03%、13.39%，合计持股比例由 68.58%变动为 76.35%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丁玉清：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汉寿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任香港德运电子厂生产主管；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市三洋微马达有限公司事业部主任；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金承诺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创立深圳市鑫承诺科技有限公司，至2015年1月先后担任深圳市鑫承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5年1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5,100,000股，持股比例为36.43%。

叶明武：男，1975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学历。1998年8月投资创立深圳市金承诺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其总经理；2002年9月投资创立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投资创立金承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并担任其董事长；2010年1月，投资巨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投资至今一直担任其董事；2013年8月投资创立金承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其董事长；2014年8月投资设立深圳市金承诺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投资设立深圳市金顶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其执行合伙人。2015年1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2,7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29%。

张远东：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月毕业于梅州五华长布职业中学，中专学历。1989年6月至1991年5月，自由职业者；1991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勤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加入深圳市鑫承诺科技有限公司，至2015年1月期间先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等职务。2015年1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股，持股比例为12.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26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丁玉清	鑫承诺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	36.43%	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12月27日	定向发行
			3,825,000		限售股		
叶明武	鑫承诺	人民币普通股	675,000	19.29%	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12月27日	定向发行
			2,025,000		限售股		
张远东	鑫承诺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12.86%	无限售流通股	2017年12月27日	定向发行
			1,350,000		限售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自愿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合计 4,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73%。本次变动的方式为股东自愿增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丁玉清持有公司股份 5,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43%；叶明武持有公司 2,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29%；张远东持有公司 1,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86%。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68.5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定向发行分别增加所持有的鑫承诺股份 1,95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6,250 股）、1,955,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8,75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6,250 股）、69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2,5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7,5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10.51%、10.51%、3.71%。本次权益变动后，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的持股比例分别变为 37.93%、25.03%、13.39%，合计持股比例变为 76.35%。

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仍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鑫承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此次权益变动系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增加持有鑫承诺的股份，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备至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骥

联系电话：13560788303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玉清

叶明武

张远东

2017年12月22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鑫承诺	股票代码	8389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丁玉清持有公司股份 5,1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6.43%；叶明武持有公司 2,7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9.29%；张远东持有公司 1,8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8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丁玉清持股数量 7,055,000 股，占比：37.93%；叶明武持股数量 4,655,000 股，占比：25.03%；张远东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2,490,000 股，占比：13.3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玉清
叶明武
张远东
2017年12月22日